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以下事項已於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上討論：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1	CIC/CSS/R/002/13 (討論文件)	通過進展報告 - 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3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2/13 的內容。
3.2	CIC/CSS/R/002/13 (討論文件)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u>議程項目 2.7:</u> 安全提示第 003/13 號 - 「避免使用梯子在高處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最終版

		<p>本，已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正式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 以供參考。</p> <p><u>議程項目 2.11:</u> 李子亮先生及方學誠先生分別於議程項目 3.10 及 3.11 發表簡報。</p>
3.3	CIC/CSS/P/015/13 (參考文件)	<p><u>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u></p> <p>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5/13，匯報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 2013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專責小組成員於會上就《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 – 整個樓宇佔用期間)擬稿作出討論，在建議有少量修訂的同時，已確認指引的內容。於會上，成員亦討論了指引的跟進工作及相關的推廣工作。</p>
3.4	CIC/CSS/P/016/13 (待確認文件)	<p><u>《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 – 整個樓宇佔用期間)(《指引》)</u></p> <p>於2013年8月12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收到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於2013年8月29日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及歸納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修改指引。指引(終稿)已完成，並提交工地安全委員會作出確認。</p>

		<p>會議上，收到成員對指引的一些修改建議。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提議在指引(終稿)呈交予議會前，專責小組應向公眾作出簡介。經商討後，工地安全委員會建議專責小組可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機電工程處舉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上述指引。</p> <p>一些成員表示，由於指引已擬備妥當，並已由所有相關的政府監管部門及業界代表，包括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工程人員、安全從業員、物業管理、其他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安全專家進行覆核，因此應盡快發表。經商議後，成員原則上確認上述指引，但需整合於會上收到的修訂建議。會上亦同意，如在諮詢委員會上沒有收到重大的修改建議，有關指引將呈交下次議會會議，尋求批准。</p> <p>[會後備註：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及議會秘書處代表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向與會者講述指引的目的及重點，在會上，亦得到與會者正面的回應及支持。指引的終稿(已經整合了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上收到的意見)，將會呈交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議會 2013 年第五次會議，尋求批准。]</p>
3.5	CIC/CSS/P/017/13 (討論文件)	<p><u>電梯業協會來函</u></p> <p>工地安全委員會收到電梯業協會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關注」來函。電梯業協會的郭海生先生及陳海炫先生，以電腦簡報就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關注要點，作出闡述。</p>

		<p>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感謝電梯業協會的努力，並同意安全設計工作應在工程展開時便開始考慮。此外，不同持分者亦應取得互相平衡。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建議，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在完成《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後，可考慮跟進電梯業協會的建議。</p>
3.6	CIC/CSS/P/018/13 (待確認文件)	<p><u>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u></p> <p>在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及勞工處的支持及提供資料下，有關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已經擬備。經商議後，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確認安全提示第 004/13號，但需整合在會上收到的修改建議。</p> <p>[會後備註: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後，與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及勞工處就會上收到的意見作出討論。安全提示第 004/13號的最終版本(包括考慮了適用的修改建議) 已於2013年10月3日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B以供參考。]</p>
3.7	CIC/CSS/P/019/13 (待確認文件)	<p><u>工地整潔海報編號第001/13 號，第002/13 號及第003/13 號</u></p> <p>議會秘書處在2012年發表兩份工地整潔海報後，已於2013年根據2012年所定立的優先工地整理項目列表，擬備了另外三份工地整潔海報，標題為「工地場地的整理」、「在工地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及「處理及存放化學物料及廢料」。</p>

		<p>經商議後，成員原則上確認上述三份工地整潔海報。成員亦獲邀於2013年9月25日或之前，向議會秘書長提供進一步意見（如有）。</p> <p>[會後備註:工地安全委員會2013年第三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收到成員的意見。上述三份編號P-CSS-001-13、 P-CSS-002-13 及 P-CSS-003-13的工地整潔海報最終版本，已於2013年9月27日發表，並載於本文件的附件C以供參考。]</p>
3.8	CIC/CSS/P/020/13 (參考文件)	<p><u>在2013 及2014 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協辦的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u></p> <p>鑑於工地整潔對提高建造業安全的重要性，議會秘書處採取更主動，積極聯絡其他業內持分者商討加強宣傳工地整潔。</p> <p>議會執行總監陶榮先生及議會秘書處阮巧儀女士，於2013年9月3日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進行一次非正式面談後，同意由2013年12月開始，與建造業議會協辦現行的「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及「建造業安全」推廣計劃。兩項推廣活動的經費，將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平均負責。而推廣計劃的其他詳細安排，將於稍後時間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作進一步商討。</p>

3.9	CIC/CSS/P/021/13 (討論文件)	<p><u>探討在建造業進一步擴大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u></p> <p>爲了研究在建造業進一步擴大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工地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邀請房委會的代表及發展局的代表，於2013年8月28日，舉行了一次非正式的會議。會上對進一步擴大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方案作出討論。發展局及房委會將會研究支付工人出席早上簡報會的可能性。建造業議會則會探討於業界舉辦一個獎項，鼓勵業界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性。需要時會諮詢其他建造業持分者的意見。</p> <p>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支持探討在建造業進一步擴大支付安全計劃的可行方案。馮宜萱女士認爲，香港保險業聯會可探討減收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公司／工程保費的可能性。這項措施或可作爲建造業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良好誘因。</p> <p>經商議後，成員同意考慮成立兩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其中一個小組可考慮負責探討進一步擴展支付安全計劃至不同建築階層人士的可行方式；而另一個小組則可探討在建造業進一步推廣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予業界，使更多工程可考慮使用。</p>
3.10	CIC/CSS/P/022/13 (討論文件)	<p><u>建築物安全設計</u></p> <p>李子亮先生就文件編號CIC/CSS/P/022/13，向成員簡介「建築物安全設計」內容，並輔以一份「不安全建築物設計例子」的簡報。李子亮先生亦分享海外有關安全設計的經驗、香港的現況、改善設計安全的可行措施和在設計階段消除工作危險的可行方案。</p>

		<p>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同意，安全設計至為重要，因此應在項目展開時便開始實行。然而，不同持分者亦應取得互相平衡。</p> <p>經商議後，成員同意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下，考慮成立兩個非正式工作小組。其中一個小組可考慮探討就新建築物，如何在設計階段融入「安全設計」元素，而另一個小組則可考慮探討在現時的建築物內進行裝修／維修工程時，可採取以提高工作安全的方法。</p>
3.11	(電腦簡報) (參考文件)	<p><u>經驗分享環節</u></p> <p>方學誠先生就「建築設計及管理於公營工程項目之實施」作出簡報。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就建築設計及管理於政府方面的最新發展，獲得最新訊息。成員獲悉發展局自2013年9月起，已開始檢討現行公營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及管理程序和文件。預期將於2014年，完成更新版本的指引及實踐例子。</p> <p>由於會上需要討論的議程項目眾多，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建議，原定由房委會劉賜添先生進行有關險失事故的經驗分享簡報，可留待下次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上分享。</p>

3.12	其他事項 (參考及討論文件)	(i) 建造業安全周 2013 的活動後小冊子 議會秘書處通知各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建造業安全周 2013 的活動後小冊子差不多完成，並在今年內派發。
------	-------------------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避免使用梯子在高處進行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安全提示 第 003/13 號

第 1/2 頁

工人使用梯子在高處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時容易發生意外而往往引致傷亡。常見的危險包括在以下情況使用梯子：

- 進行性質複雜或時間長的工作。
- 梯子擺放在不平坦的地面上。
- 進行雙手並用的工作，及從梯子上過度伸展身體。
- 進行側面受力的工作，例如側身鑽牆孔。
- 在扇門或可移動物件的附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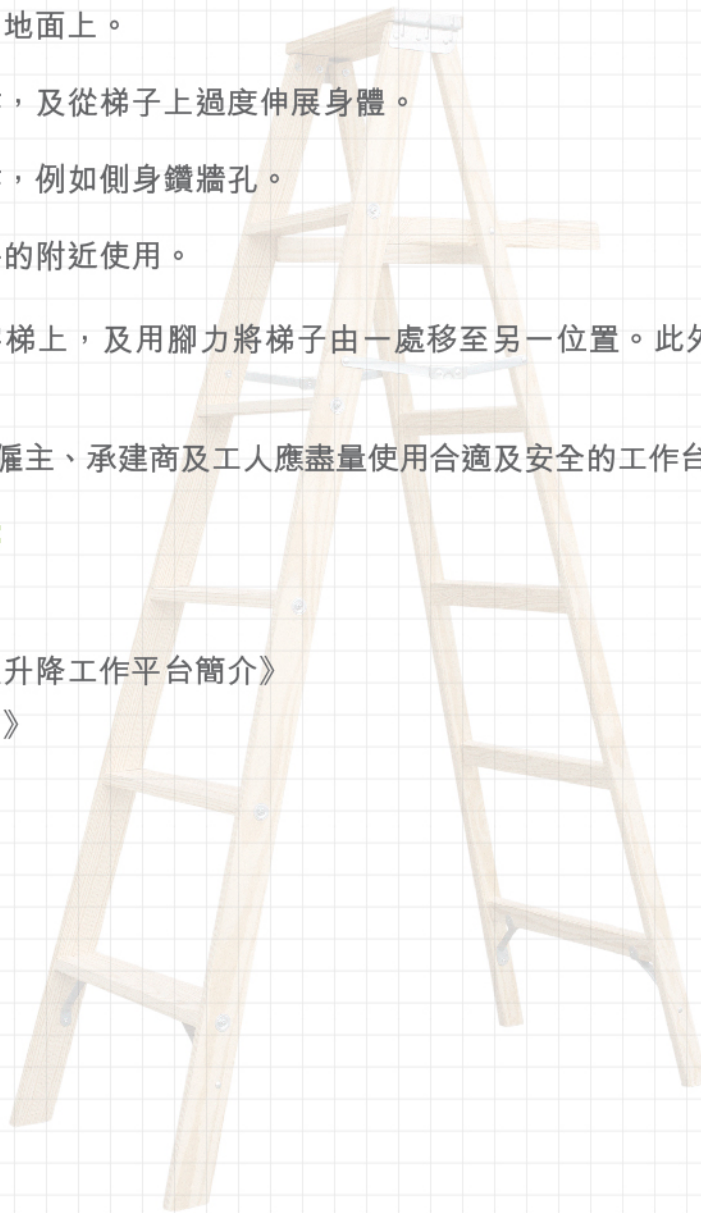
禁止工人雙腳跨在人字梯上，及用腳力將梯子由一處移至另一位置。此外，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的支架棚。

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僱主、承建商及工人應盡量使用合適及安全的工作台取代梯子進行高處工作。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勞工處

- 《工作安全－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
- 《裝修工程安全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避免使用梯子在高處進行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安全提示 第 003/13 號

第 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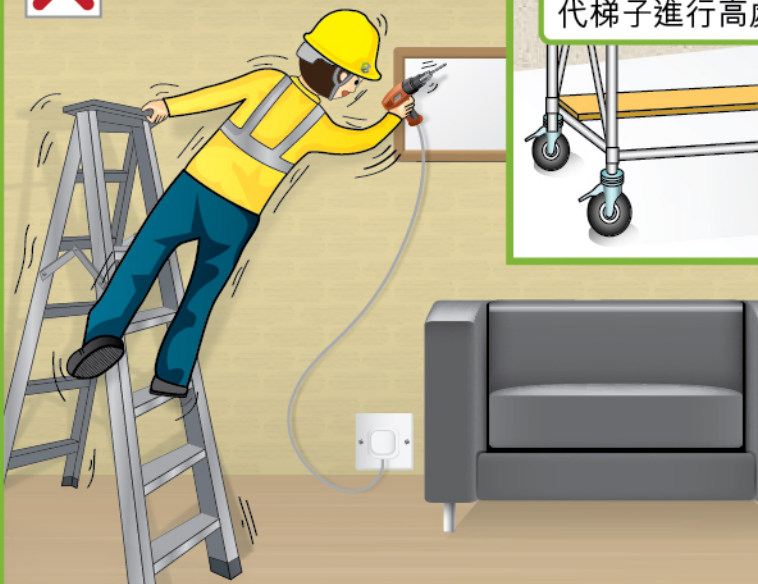


梯子擺放在不平
坦的地面上

進行雙手並用
的工作，及從
梯子上過度伸
展身體



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時，應盡
量使用合適及安全的工作台取
代梯子進行高處工作



進行側面受力的工作，例如側身鑽牆孔



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的支架棚。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上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第 1/2 頁

建築工人於地盤吊運重的組件或物料時，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至為重要。面對著緊迫的建築期及狹窄的工作環境，有關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意外及險失事故的數字亦有上升的趨勢。為防止這類意外及險失事故的發生，僱主、承建商及建築工人應留意以下的安全措施：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

- 計劃吊運工作，及確保吊運安全工作系統已準備就緒，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應考慮負荷物的特性、吊運方法及地盤的實際環境，選擇及提供合適的設備以確保吊運工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 委任合資格的人及合資格檢驗員（如適用）定期為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作檢查、徹底檢驗和測試。除非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已被証實安全，否則不可使用。
- 確保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
- 確保負荷物已由合資格索具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滑脫或移位。
- 如操作員在吊運工作其間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須派駐已接受訓練的訊號員向該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在流動機械上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流動機械操作員的視野範圍，特別是機械背面的情況。
- 在流動機械上安裝有響號的閃燈，以警惕附近工作的工人。
- 使用圍欄或路障，以確保有效分隔人和流動機械。
- 經常監察吊運工作，以確保沒有人站在懸吊負荷物下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

作為建築工人：

- 起重機械操作員及訊號員應接受相關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書。
- 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前，須檢查其狀況是否良好。
- 操作員須遵循安全工作程序及製造商的指示，以確保吊運工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例如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支重腳完全伸展，及在吊運時不可吊運超過“安全操作負荷”的物件。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勞工處/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 職安局 - 《安全吊重》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安全提示第 004/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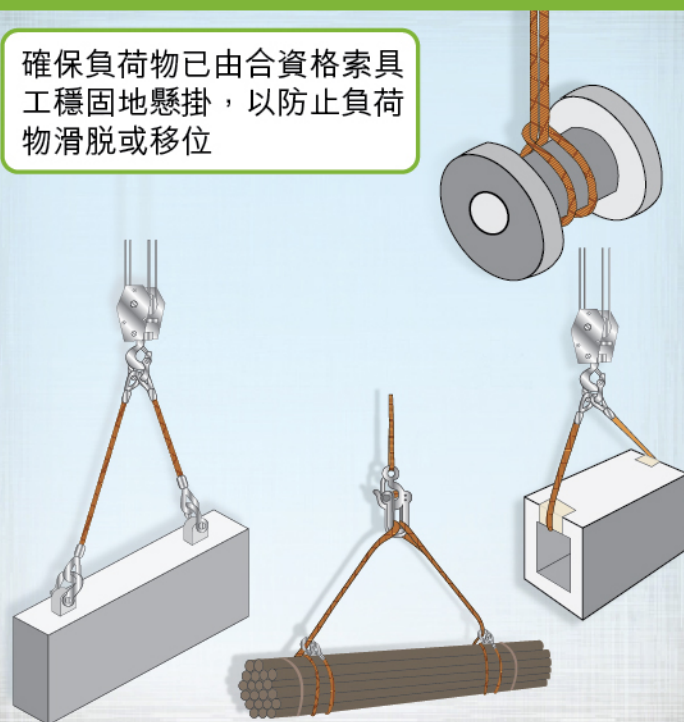
第 2/2 頁

確保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

操作員及訊號員訓練



確保負荷物已由合資格索具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滑脫或移位



使用圍欄或路障，以確保有效分隔人和流動機械



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前，須檢查其狀況是否良好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工地場地的整理

良好的 作業模式



在工地有條理地儲存及擺放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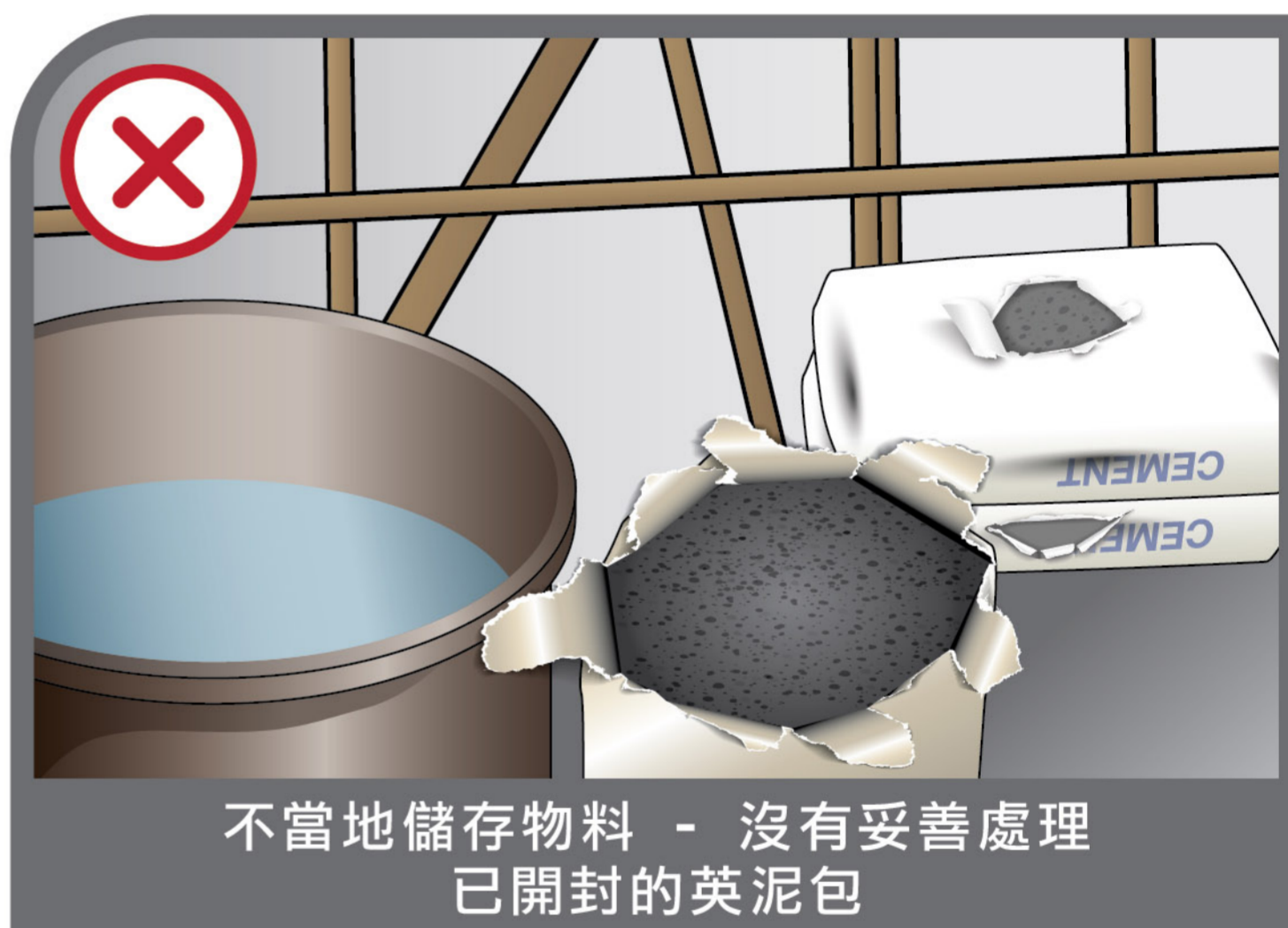
有待改善 的作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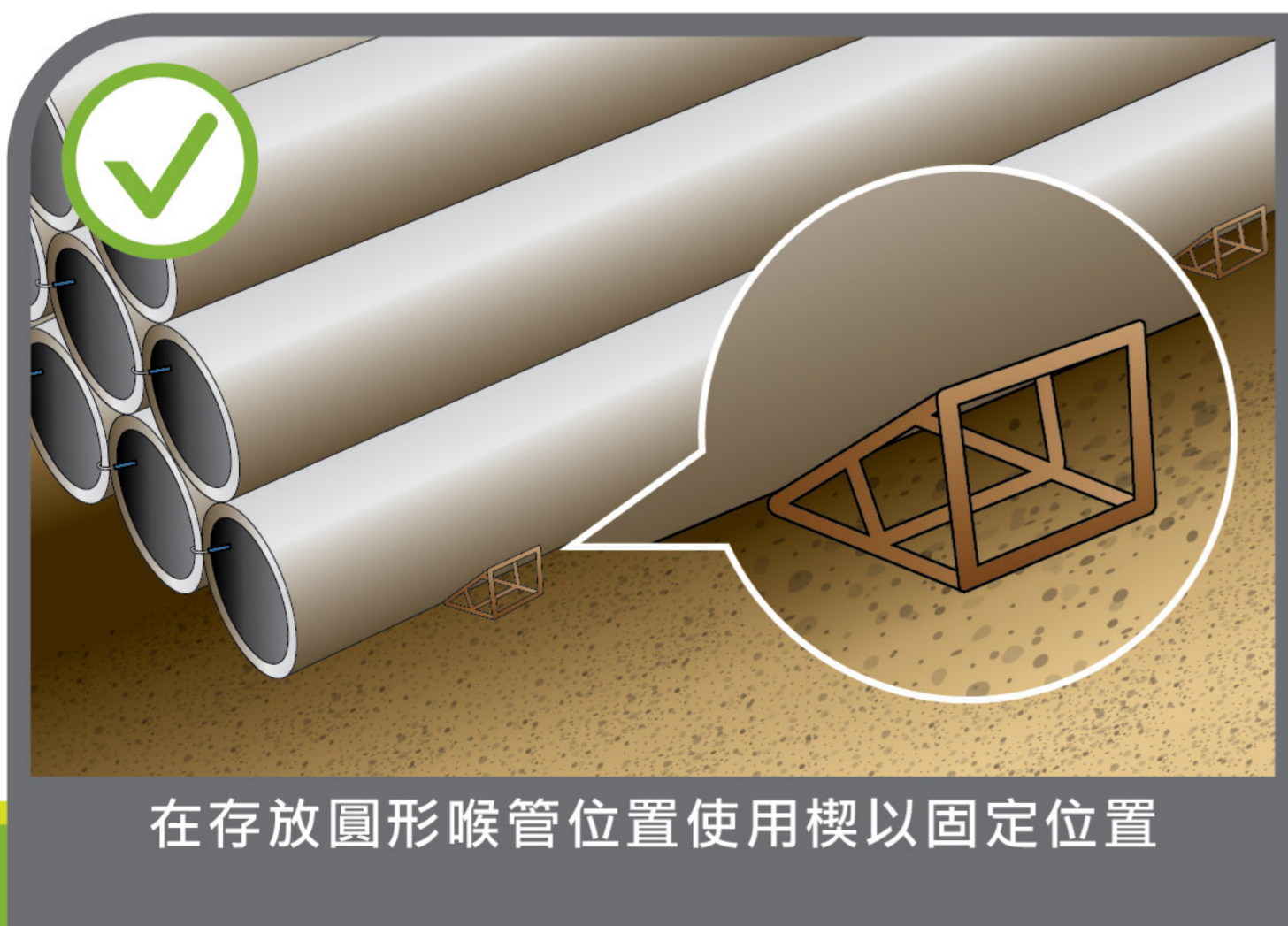
物料不安全地堆疊和不安全地綁在竹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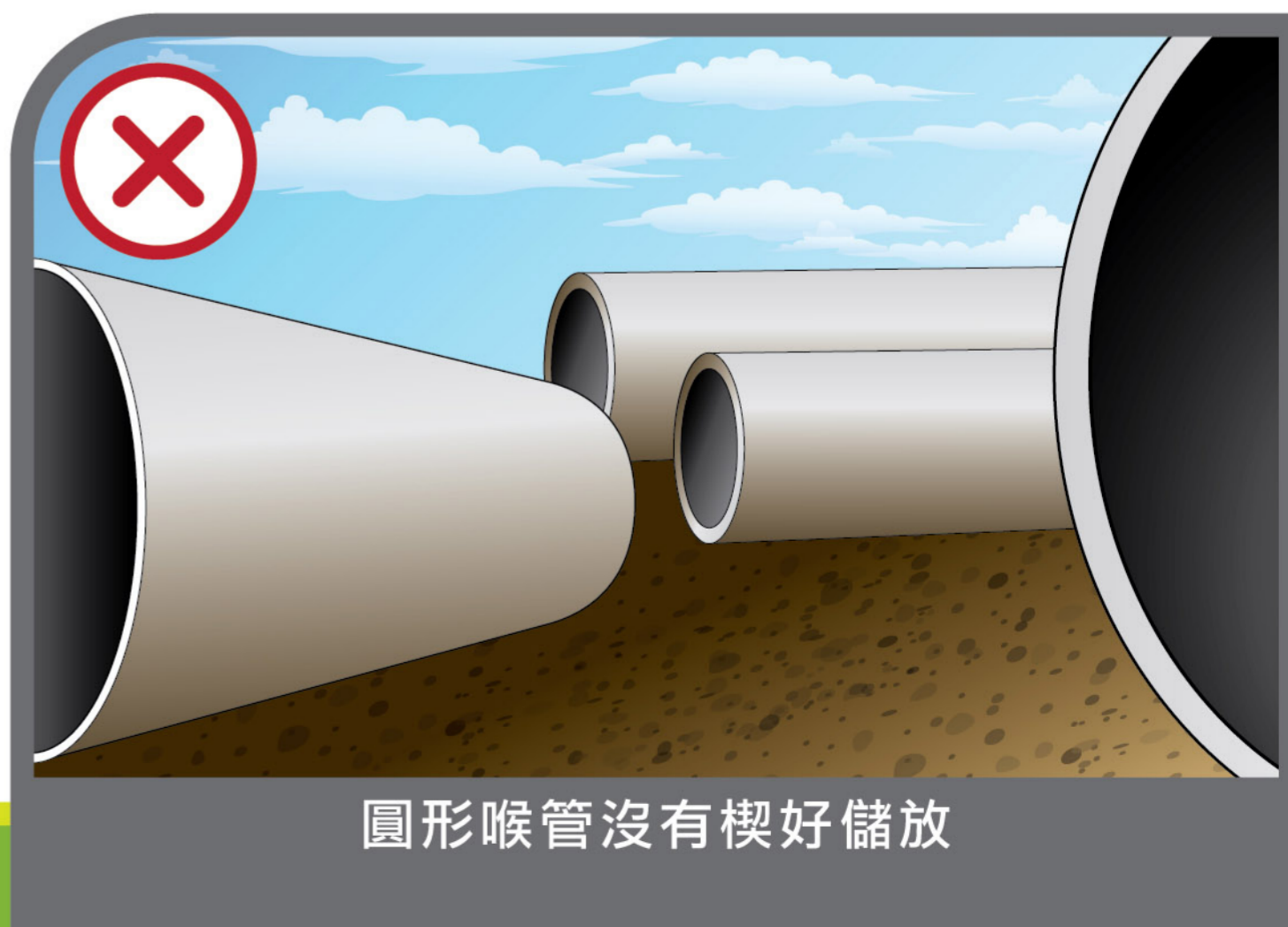
在工作位置有條理地儲存及放置物料



不當地儲存物料 - 沒有妥善處理
已開封的英泥包



在存放圓形喉管位置使用楔以固定位置



圓形喉管沒有楔好儲放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No. P-CSS-001-13-C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在工地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

良好的作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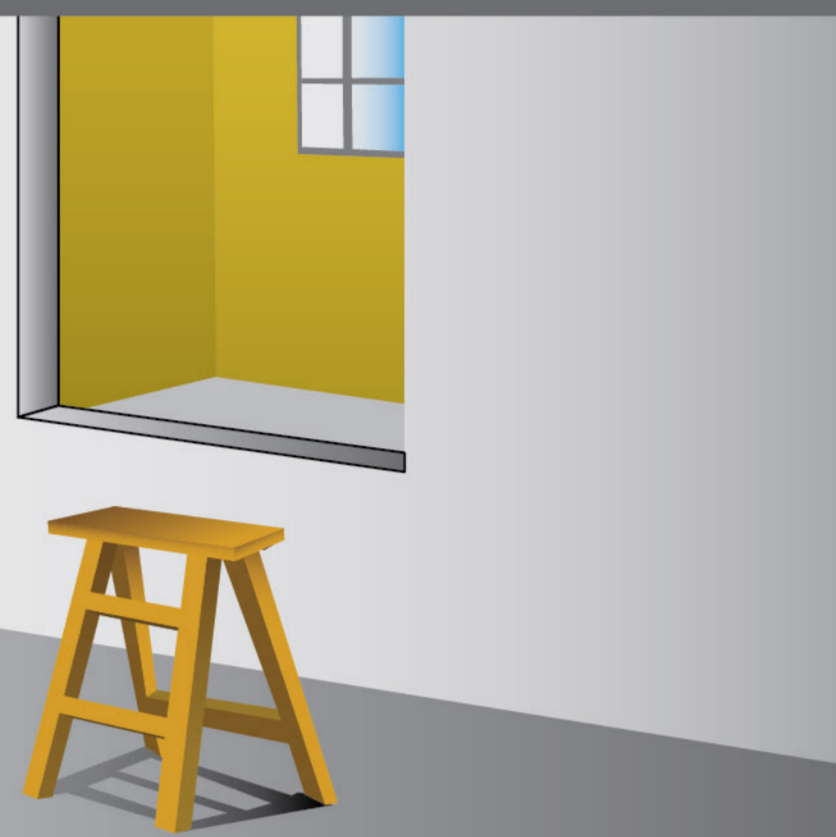
有待改善的作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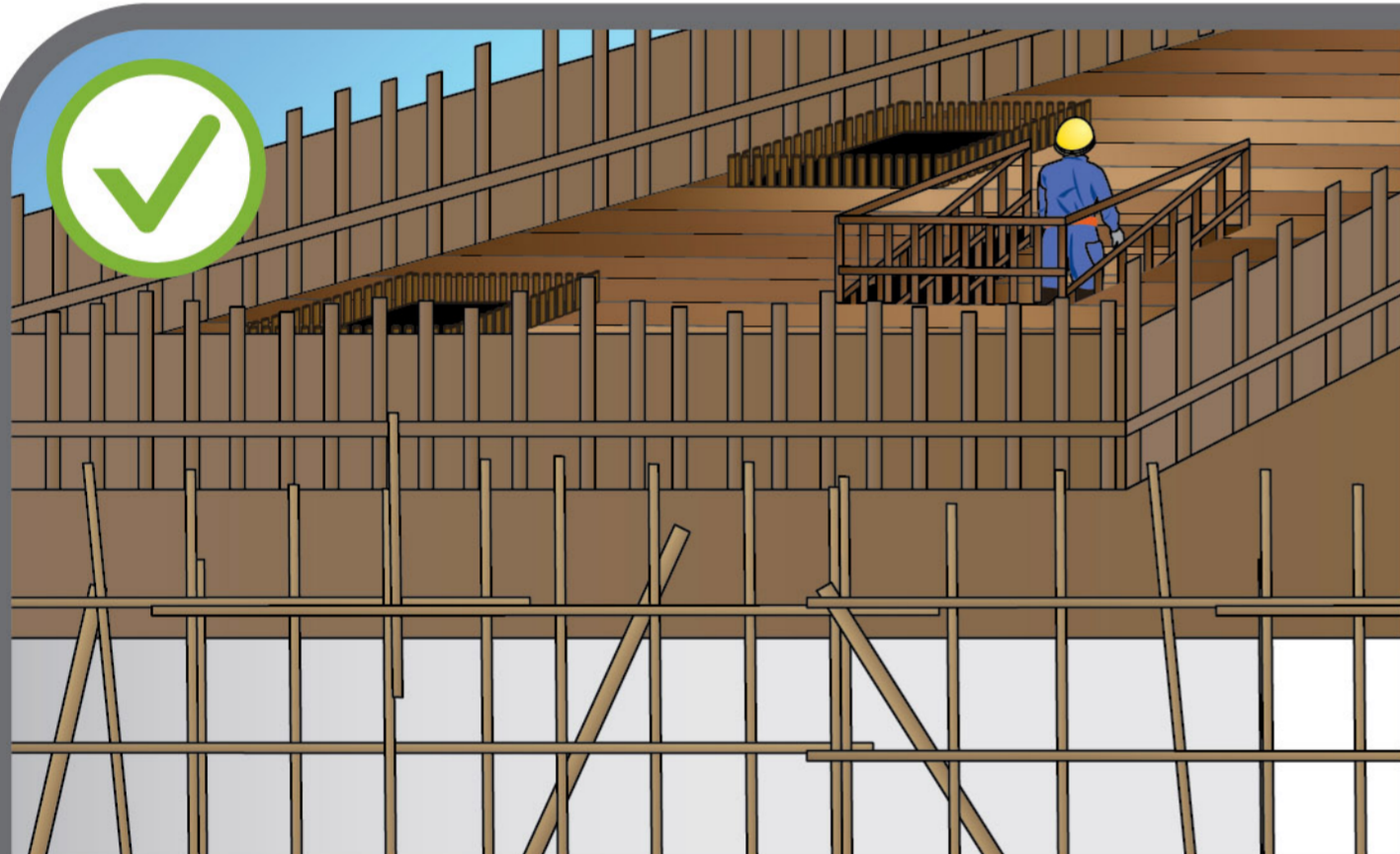
通往
第2座



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至工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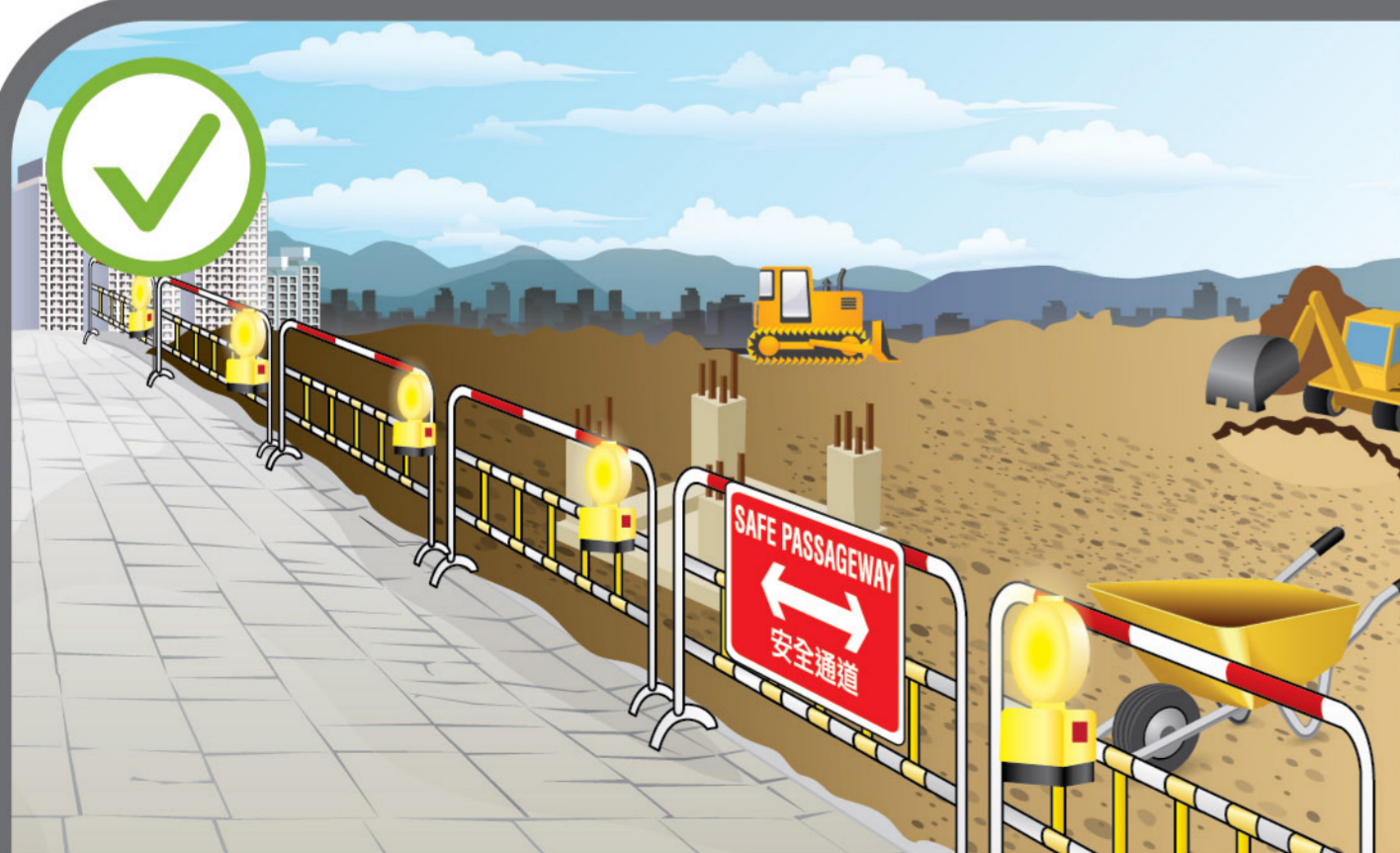
沒有提供合適的通道至工作位置



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至工作位置



沒有提供合適的通道至工作位置



在工地內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通道



建築物料四處亂放，阻塞通道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處理及存放化學物料及廢料

良好的
作業模式



有待改善
的作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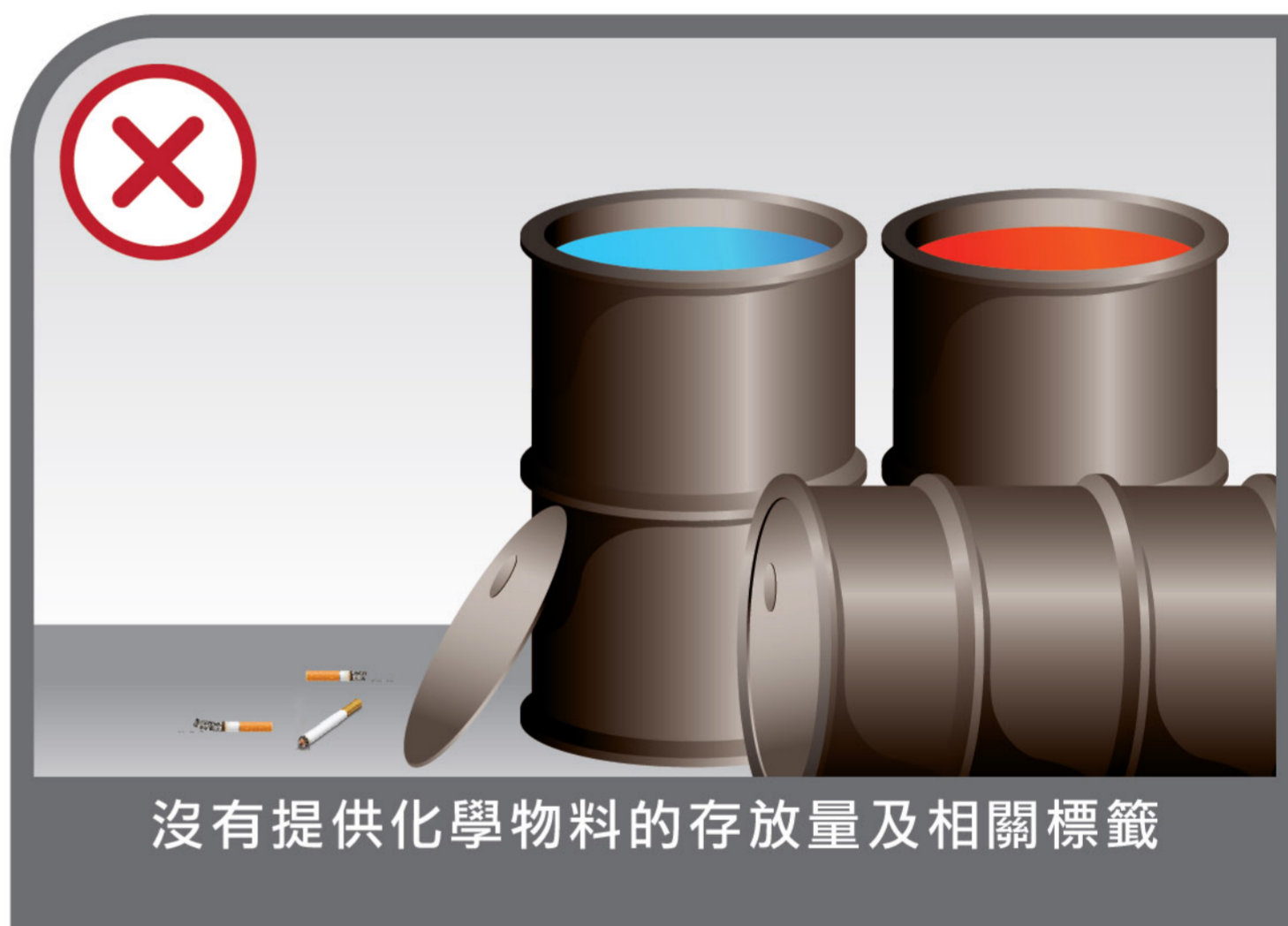
提供合適的設備存放化學物料



沒有適當地處理及儲存化學物料



化學物料有貼上相關標籤及在指定儲存位置
展示化學物料的存放量



沒有提供化學物料的存放量及相關標籤



在工作場所適當地儲存化學廢料及在處理
化學廢料時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在使用化學物料時沒有個人防護裝備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